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劉陳秀雲
訴訟代理人　葉鞠萱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吳思儒
被　　告　陳振祥
000000000000000000
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賀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準用同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世華
法　官　蘇怡文
法　官　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佩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